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026 年 6 月

forv/s
mazars
瑪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容

1. Bookkeeping & Tax Compliance 帳務處理與稅務合規服務

解析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於台灣所得稅規定下的列帳與扣繳處理，包括法定與非法定健檢的稅務認定、員工所得歸屬，以及企業常見補助模式的合規重點。

2.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說明《公司法》第 22-1 條下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制度，包括申報時程、申報範圍，以及企業應注意的法令遵循與罰則規定。

3. Audit 審計

說明企業變更會計期間後，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未分配盈餘稅在申報時點上的差異，並探討短期間申報、遞延課稅及申報時程錯置所衍生的稅務遵循風險。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1. Bookkeeping & Tax

Compliance 帳務處理與稅務合規服務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怎麼課稅？

三種情境完整說明：企業節稅與合規的必知知識

隨著企業愈來愈重視員工健康與 ESG 永續理念，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已成為許多公司員工福利制度的一部分。然而，並非所有健檢支出都能以相同方式入帳——錯誤的列帳方式，可能在稅務查核時引發爭議，甚至面臨補稅與罰款。

本文從企業財務與稅務合規的角度，整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在台灣所得稅法規下的列帳科目與扣繳申報規定，幫助企業主與會計人員釐清實務操作。

一、先搞懂：法定健檢 vs. 自願性健檢

在討論列帳方式之前，必須先區分兩種性質不同的健檢。

法定健檢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有義務辦理的健康檢查，費用依法由雇主全額負擔，共分三類：

- (A) 僱用時體格檢查：新進員工報到前，雇主須安排施行。
- (B) 在職定期健康檢查：依員工年齡不

同，每 1 至 5 年定期辦理一次（未滿 40 歲每 5 年一次、40 至 65 歲每 3 年一次、65 歲以上每年一次）。

- (C) 特殊健康檢查：適用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員工，針對特定職業暴露項目進行檢查。

自願性（非法定）健檢則超出職安法規定範圍，例如公司額外提供的全身健康篩檢、癌症篩檢或家屬健檢等，屬於企業自主的福利措施。

二、列帳科目怎麼認定？

不同類別的健檢補助，對應的列帳科目與員工所得認定截然不同：

（見下頁表格）

健檢類型	列帳科目	是否計入員工薪資所得
A. 僱用時體格檢查	薪資支出	是
B. 在職定期健康檢查（職安法）	職工福利 - 員工醫療費	否
C. 特殊健康檢查（職安法）	職工福利 - 員工醫療費	否
非法定健檢（自願性）	薪資支出	是

關鍵原則：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義務範圍的在職健檢（B、C 兩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可列為職工福利，無須計入員工所得。反之，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A.）及任何超出法定範疇的健檢補助，均視為員工職務上取得的補助費，屬薪資所得，須依規定辦理扣繳。

三、補助方式不同，扣繳申報也不同

企業補助員工健檢通常有三種操作方式，各有不同的稅務處理邏輯：

方式一：公司直接付款給醫療院所

這是企業與員工之間的扣繳申報，以及企業與醫療院所之間的扣繳申報兩段都必須注意的情境。其中，對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一般醫院及醫事檢驗所的付款，各有不同的列單規定，稍有疏忽就可能漏報受罰。

方式二：員工先自費，再憑收據報銷

公司不直接對醫療院所付款，僅就員工報銷金額處理。相較方式一，省去了公司與醫療院所之間的扣繳申報環節，程序較為單純。

方式三：直接發給員工現金補助或健檢津貼

此方式同樣無須處理公司與醫療院所之間的扣繳，但現金補助全額計入員工薪資，必須依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

從作業便利性的角度，方式二（員工先自費再報銷）在實務上的申報程序最為簡單，也最不容易發生遺漏，許多稅務顧問建議企業優先採用。

四、常見問題釐清

Q：公司額外增加健檢頻率或項目，可以列職工福利嗎？

不行。超出職安法規定義務範圍的額外健檢，無論是增加頻率或加碼項目，均屬自願性補助，應列薪資支出，並計入員工所得

申報。

Q：員工家屬的健檢費用可以列公司費用嗎？

家屬並非雇主依職安法負有健檢義務的對象，家屬健檢費用若由公司支付，屬員工薪資所得，不能列職工福利，且需辦理扣繳。

結語

員工健康檢查的稅務處理，表面上看似簡單，但「法定 vs. 非法定」這條線直接決定了列帳科目與扣繳義務，是企業最容易踩到的合規地雷之一。建議企業每年辦理健檢前，先盤點補助類型、支付方式及對應的申報義務，確保兼顧員工福利與稅務合規。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制度： 公司法第 22-1 條之申報義務與實務注意事項

公司法第 22-1 條建立了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制度，要求公司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並強化公司治理。

依現行規定，公司應透過經濟部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台，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之相關資料。申報內容包括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或法人設立

日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以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在申報時程方面，新設公司應於設立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完成首次申報；如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資料發生變更，則應於變更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申報。此外，公司尚須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完成年度申報，以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實務上，企業於辦理董事改選、經理人異動、股權移轉或增資等事項時，除應注意公司登記程序外，亦應一併檢視是否產生資訊申報或變更申報義務。由於相關作業常與公司登記、股東名簿管理及內部文件更新同步進行，因此容易遭到忽略。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第 22-1 條已設有相關罰則。若公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實，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可能面臨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限期改正仍未改善者，罰鍰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 500 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甚至得撤銷或廢止公司設立登記（參照公司法第 22-1 條第 4 項規定）。

整體而言，公司法第 22-1 條之申報制度已成為企業法令遵循的重要事項之一。企業除應留意年度申報期限外，亦應於相關人員或股權結構發生異動時即時檢視申報義務，以降低違規風險並確保公司資訊之正確性與透

明度。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3. Audit 審計

會計期間變更後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時點解析

一、引言

台灣營利事業因經營策略或組織調整，常有調整會計期間之需求。例如，企業為配合跨國集團或併購後母公司之財務報導期間，需統一會計年度；或因應上市櫃合併報表時程、內部管理決策周期、產業淡旺季特性，以及基於租稅規劃或財務資訊揭露一致性等考量，皆可能申請變更既有會計期間。

然而，會計期間一旦變更，將不僅影響帳務處理與財務報導，亦會連動影響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時點。特別是在我國稅制下，「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與「未分配盈餘稅」之課稅邏輯及申報時點原即存在制度差異，在會計期間變更產生短期間之情況下，更容易產生申報期間錯置、時點落差甚至合併或遞延課稅等複雜情形。

若未充分理解相關法規與申報邏輯，實務上極易發生：

- 誤判申報年度
- 漏報或逾期申報
- 或將未分配盈餘歸屬錯誤期間



進而衍生補稅、加計利息甚至裁罰之風險。

因此，本文將先從法規架構出發，說明會計期間變更對本稅與未分配盈餘稅申報之影響，並透過具體案例，解析其申報時點之差異與實務應注意事項，以協助讀者清楚掌握其運作邏輯。

二、相關法規與財政部函釋整理（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問答集）

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

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 1 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40 條有關營業期間未滿 1 年之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自行繳納後向稽徵機關提出申報。另所得稅法已刪除延長申報期限之規定，且廢止營利事業如變更會計年度或辦理決算因情形特殊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函釋之適用。故此類案件，不得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未分配盈餘稅

變更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例如：113 會計年度原採 7 月制的營利事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經申請變更為曆年制，則其 113 年度（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盈餘，應併入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盈餘，於 1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申報。

三、釋例

A 公司原先會計期間採行曆年制，亦即 1/1 – 12/31

現為配合外國母公司，於 2026 年初申請成為二月制，亦即 2/1 – 1/31

期間	本稅申報期限	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期限	依據
2025/1/1 – 2025/12/31	2026 年 5 月底	2027 年 5 月底	一般稅法規定
2026/1/1 – 2026/1/31	2026 年 2 月底	2028 年 6 月底	本稅 1 個月內要報；未分配盈餘稅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內計算
2026/2/1 – 2027/1/31	2027 年 6 月底	2028 年 6 月底	本稅回歸一般稅法規定，未分配盈餘稅須申報 13 個月份
2027/2/1 – 2028/1/31	2028 年 6 月底	2029 年 6 月底	一般稅法規定

由上述申報時程不難看出，在實務運作中，多數企業較不易錯過 2026 年 2 月底及 2026 年 5 月底之本稅申報期限。其主要原因在於，「會計期間變更後應於 1 個月內辦理短期間申報」之觀念，已普遍為稅務從業人員所熟悉，且相關作業亦多半會在變更當下即完成規劃與提醒。

相較之下，2027 年 5 月底須申報 2025 年度（2025/1/1 – 2025/12/31）未分配盈餘稅，則屬實務上極易被忽略的環節。其原因往往並非制度本身困難，而是來自於時間與作業節奏上的「錯置效應」。例如：

- 因人員更替，承辦人未完整掌握變更前後之銜接邏輯
- 或既有團隊已將申報思維切換為「非曆年制」，而忽略仍須依曆年制時期產生之未分配盈餘稅辦理申報

因此，實務上常見情形為：企業於 2027 年 6 月初開始準備新會計期間（2026/2/1 – 2027/1/31）之本稅申報時，才驚覺已逾 2027 年 5 月底之申報期限，進而導致漏報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的情況發生。

至於 2028 年 6 月底需申報合計 13 個月（2026 年 1 月短期間 + 2026/2/1 – 2027/1/31）未分配盈餘稅之情形，由於金額與期間相對異常，且多半會於申報準備過程中即被辨識，實務上反而較不易發生遺漏。

四、結語

綜上所述，營利事業於變更會計期間時，雖然在制度上僅屬會計年度之調整，但在稅務面上卻會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與未分配盈餘稅產生截然不同的申報影響。前者強調「期間課稅」與即時申報，後者則著重「盈餘歸屬」與延後課稅，兩者交錯運作之下，即形成實務上常見之申報時點錯置現象。

尤其在短期間產生的過渡年度中，未分配盈餘稅並不隨本稅同步結束，而係延後並與後續年度合併計算，導致申報時點脫離直覺的年度循環。若未建立完整的時間軸觀念或內部控管機制，即使是經驗豐富之從業人員，亦可能因制度落差而發生遺漏或誤判情形。

因此，建議企業於規劃或執行會計期間變更時，除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外，更應同步：

建立跨年度稅務時程追蹤表
明確標示各期間之本稅與未分配盈餘稅申報節點
並將相關資訊妥善交接與內化於內部作業流程

透過事前規劃與制度化管理，方能有效避免申報錯置所帶來之稅務風險，並確保整體稅務遵循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and views expressed, herein are for general guida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construed as representing a professional opinion of Forvis Mazars. No responsibility is accepted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howsoever caused, that this publication may contain, or for any losses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as a result of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ontacts

Al Chang

Managing Partner, Head of Tax
Al.chang@forvismazars.com

Lisa Liu

Partner, Accounting & Outsourcing Services
Lisa.liu@forvismazars.com

Andrew Ch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Andrew.chu@forvismazars.com

Eric Cho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Eric.chou@forvismazars.com

Forvis Mazars is a leading glob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network operating under a single brand with just two members: Forvis Mazars, LLP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Forvis Mazars Group SC, an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partnership operating in over 10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oth members share a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n unmatched client experience, delivering audit & assurance, tax,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across the globe. Visit forvismazars.com to learn more.